

## 二十八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1. 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：淮安融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器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告示牌、肋木架、天梯、双位漫步机、双位蹬力器（两组）、上肢牵引器、三位扭腰器、腰背按摩器、太极揉推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5713.39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5.986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南京乐远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吴建平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